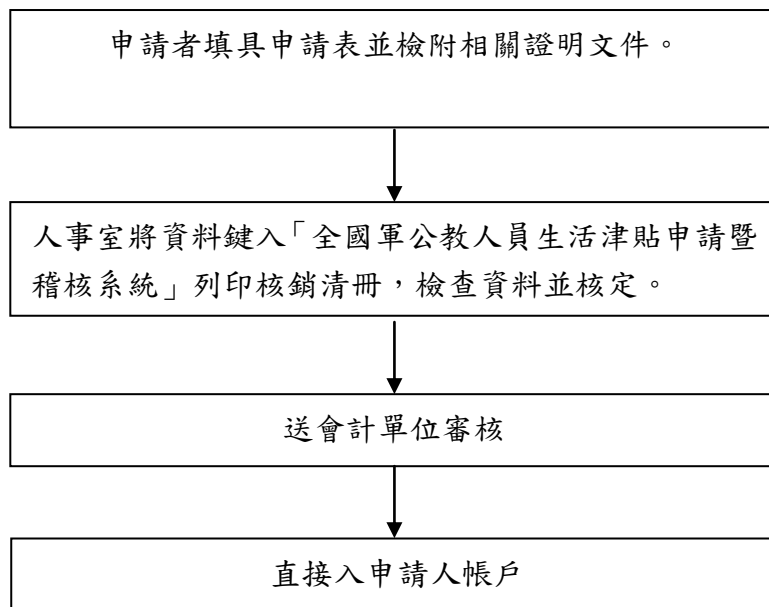


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請領

一、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二、處理流程



三、作業注意事項

1. 婚、喪、生育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之當月薪俸額為補助標準。
2. 各項補助之請領必須在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惟於 90.1.1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事實，當事人如未能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期限以 5 年為限。
3. 請領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
4. 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
5. 生育補助以配偶或本人分娩者為限；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6. 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不得申請生育補助；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
7. 喪葬補助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 1 份為限。